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201032026000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　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　　期　　2026 年 07 月 16 日

建 设 单 位 (个人)	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八鸽岩路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贵州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西侧
建 设 规 模	1311.31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面积 976.62 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 334.69 平方米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件：规划设计方案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模附表》以及市住建、市城管、市水务一次性告知承诺书。

二、该证与附图、附表以及市住建、市城管、市水务一次性承诺书同为一起方为有效。

遵守事项：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